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2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代 理 人 李瑜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飛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忠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忠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九期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